

2024 年度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市民族宗教局日常业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开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的规划；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指导、督促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工作。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深入探索宗教中国化宁德实践路径，扎实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宁德篇章”汇聚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示范创建”，推进民族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帮扶指导。持续落实好宁德市《支持民族乡村振兴五条措施》和挂钩帮扶民族乡村等各项政策措施，并推动出台《扶持畲族医药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指导各县、市（区）民族乡村加强中央、省、市民族资金使用管理，全力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深化示范引领。持续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做好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推荐工作，推进民族团结共同富裕示范窗口建设，不断夯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基础。三是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谋划筹备中华一家亲·2024年海峡两岸欢度“三月三”暨福籽同心爱中华·福建省第十一届“三月三”畲族文化节，积极备战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持续办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推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加大城市民族工作力度，持续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聚焦“基础夯实”，巩固宗教和顺良好局面。一是提高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水平。指导推动各宗教活动场所与时俱进深化“四进”等工作。二是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推进打造宗教中国化宁德实践基地，指导市宗教团体、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深入开展宗教中国化特色活动，力争在宗教中国化宁德实践方面取得新成效。三是提升民间信仰工作品牌。深化“三优”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创建，拓展省、市级联系点、备案点，指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发挥在乡村振兴、对台交流等方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聚焦“能力提升”，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一是强化学习教育。以增强机关业务工作能力为重点，依托“学习大讲堂”“网络干部培训”等，持续丰富学习教育形式，以学促干，促进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实效。二是深化文明创建。以争创省级文明单位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民族宗教特色，做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三是亮化党建品牌。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创建具有宁德民族宗教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7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87.22	支出合计	1087.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87.22	10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20.31	2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12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7.22	317.89	769.33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20.31	220.31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0.00	127.33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87.22	支出合计	1087.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7.22	317.89	769.33
2012301	行政运行	220.31	220.31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0.00	127.3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	30.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5	29.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	9.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0.00	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3	25.4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8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7.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33
30101	基本工资	67.44
30102	津贴补贴	58.02
30103	奖金	7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
30201	办公费	0.75
30207	邮电费	3.96
30228	工会经费	0.81
30229	福利费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0
30305	生活补助	2.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1,087.22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7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7.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87.22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7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17.89万元、项目支出769.3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87.22万元，比上年增加10.27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族宗教相关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301-行政运行 220.3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和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2012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业务、慰问等支出。

（三）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事务管理活动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及经济发展、文化保护、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等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体育项目训练基地建设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先行校建设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17.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69.3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畬族文化保护条例》和《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宁财行〔2021〕11号），为闽东畬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畬族文化保护条例》和《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项目内容明确具体，职责分工明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设立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是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为进一步促进畬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项目实施是为了更好地弘扬畬族文化。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2.50		
	财政拨款：	19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畬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弘扬民族文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畬族歌舞团定额补助	≤100万元
			畬族文化保护与宣传等经费	≤92.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补助畬族非遗传承人人数（60岁以上）
		《闽东畬族志》印刷数量		≥2500本
		通过新媒体、报刊、网络等渠道宣传、弘扬畬族文化，报道相关民族文化内容篇数		≥3篇
	质量指标	资助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印《闽东畬族志》受益读者人数	≥2500人
			通过对畬族非遗传承人的补助，保护了畬族非遗技艺传承项目数	≥13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95%	

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对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畬族文化保护条例》和《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宁财行〔2021〕11号），为闽东畬族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畬族文化保护条例》和《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文件精神，项目内容明确具体，职责分工明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设立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是为了更好贯彻落实《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为进一步促进畬族文化的繁荣与发展。项目实施是为了更好地弘扬畬族文化，为畬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7.50		
	财政拨款：	13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利于畬族文化的挖掘、整理、收集、保护和宣传，畬族非遗传承的保护和发展，扶持畬族文化产业发展，举办重大畬族文化活动，校园畬族文化建设等，进一步促进畬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抢救性保护、记忆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畬族文化保护及宣传经费	≤137.5 万元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畬族文化活动次数	≥1 次
			扶持畬族歌言传承场所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文化公园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族文化场所，受益群众户数	≥4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95%	

市级民族补助款（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1号，《福建省少数民族保障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东是畬族主要聚居地，闽东畬族总人口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全省的二分之一，畬族文化底蕴深厚，畬族文化氛围浓郁，保护传承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保畬族文化场馆正常有序开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中学助学金	≤30 万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民族文化保护等经费	≤55 万元	
			闽东中华畬族宫(闽东畬族文物馆)和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维护管理经费	≤60 万元	
			高教助学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政府采购数量	≥2 台	
			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人数	=50 人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2 场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3 人	
			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数	≥2 份	
			在新媒体，网络、报刊等平台报道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及民族文化等相关内容发表的文章数	≥3 篇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到位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受众人群		≥1000 人
		普及畬族文化，闽东中华畬族宫免费开放受益人次		≥4.5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95%

市级民族补助款（对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1号，《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东是畲族主要聚居地，闽东畲族总人口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全省的二分之一，畲族文化底蕴深厚，畲族文化氛围浓郁，保护传承民族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00		
	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改善民族乡村面貌，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弘扬民族文化，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10万元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民族文化活动次数	≥2场
			扶持少数民族基础设施项目数	≥5个
			举办培训班的次数	≥1场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到位率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普及畲族文化人数	≥2000人
			改善少数民族基础设施，受益家庭人数	≥6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95%	

民族宗教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1号，《预算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市是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地区，也是全国宗教工作重点地区，我局承担了中央、省、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7.33		
	财政拨款：	127.3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弘扬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推动少数民族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依法推进宗教事务管理，积极探索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经验；加强团体建设，引导各宗教发挥积极作用，全市宗教系统保持和谐稳定，宗教工作情况总体可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宗教业务经费	≤127.33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慰问宗教界人士数量	≥120人
			慰问残疾户、计生户、老干部等人数	≥16人
			补助宗教团体数量	≥4个
			开展民族宗教调研次数	≥45次
			租赁公务平台车辆次数	≥50次
			党日活动开展次数	≥5次
			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份数	=1份
			招聘保洁人员数	=1人
少数民族贫困户慰问		≥50人		
全年召开会议场次	≥3场			

		质量指标	参会人员到位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审批民族成份，推进民族成份更改，民族成份更改人数	≥13 人
			处理民族宗教领域信访件数	≥4 件
			依法推进宗教事务管理，拓展市级民间信仰活动联系点和纳入市级备案管理场所数量	≥19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人士满意率	≥95%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项目绩效目 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命名福建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2021-2024）的通知（闽民宗【2020】75号），《福建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暂行）》（闽民宗【2017】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推动我省民族体育事业发展，普及推广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试点校”建设及“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表演项目训练基地”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00		
	财政拨款：	4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弘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普及推广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弘扬宣传畲族文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训练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金额	≤42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员全年排练次数	≥30 次
			演员排练人数	≥10 人
			示范学校学生人数	≥3100 人
			运动员训练总次数	≥40 次
			购置器材数量	≥30 副
			运动员训练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运动器材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受众人数	≥50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荣获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奖牌数	≥5 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率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0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